



**附件二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填寫規範**

## 一、公寓大廈（社區）名稱

- 1.應以全名表示。
- 2.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。

## 二、資料時間

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行日期。

## 三、序號

- 1.序號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戶政機關所附門牌編號排列。
- 2.本序號與附件三之一出席人員名冊（簽到簿）之序號排列應相同。
- 3.序號數原則與使用執照所載之戶數相同。
- 4.序號數應與其他申請報備文件所載戶數相同。  
（申請書檢查表、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、會議紀錄）

## 四、姓名

- 1.指區分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。
- 2.區分所有權為共有者，應將共有人之姓名全部列入。

## 五、地址門牌

指每一區分所有權由戶政機關編列之門牌地址。

## 六、區分所有權比例

- 1.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。
- 2.區分所有權比例依下列方式表示：  
分子／分母：每一專有部分面積／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。

## 七、備註

記載其他提示或說明事項（約定共用、共有區分所有權代表等）。

## 八、編頁

依序號排列編頁。